

证券代码：300710

证券简称：万隆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5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信息”）控制权，拟同步收购其他股东所持中控信息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万隆光电，证券代码：300710）自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5年12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5年12月18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7612610R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赵鸿鸣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352 号 2 号楼 23-2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交通设施维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电气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衡器制造；衡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其中杭州汇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云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智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3.0397%股份，上述股东已签署《股份收购意向书》，其余股东的交易意向尚在协商中，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

3、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控信息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4、本次收购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杭州汇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云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智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书》，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控信息股份，取得中控信息控制权。公司拟同步收购其他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进而确定本次交易对方范围。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书》；
-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